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财信证券”） 开展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0122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安排如下：

一、适用渠道

财信证券。

二、活动时间

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2月29日。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财信证券办理本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原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对应的持有期限（Y）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日	1.5%	Y＜7日	1.5%	100%
7日≤Y＜30日	0.75%	7日≤Y＜30日	0.75%	
30日≤Y＜90日	0.6%	30日≤Y＜90日	0.45%	
90日≤Y＜6个月	0.50%	90日≤Y＜6个月	0.25%	
6个月≤Y＜1年	0.15%	6个月≤Y＜1年	0.0375%	
1年≤Y＜2年	0.1%	1年≤Y＜2年	0.025%	
Y≥2年	0	Y≥2年	0	

注：1个月指30日，一年指365日，两年为730日。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特定渠道赎回（含转换转出）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进行优惠，且优惠后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资产，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费总额应归属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 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ADL600178@263.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笠宝先生

总会计师：孙岩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江华先生

独立董事：张纯信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 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ADL600178@263.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江华

电话：045-86528172

邮箱：DADL600178@263.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0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3年9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杭州城景”）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杭州城景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3年9月11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07,335.04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23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炎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518,756.13	519,373.93
	净资产	122,783.68	127,007.65
	营业收入	385,583.85	248,757.31
	净利润	-14,621.48	4,223.9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1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杭州城景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9.6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7.13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6.7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5.66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9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5.4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69.7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66%。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71.5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 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29日起，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0元/股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关于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均衡回报混合A 015737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C 01573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9月1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7,891,778,8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14,860,460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076,918,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9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4931%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1.60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张纳沙董事长、邓舸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姚飞、刘小腊、李双友、张雁南、白涛、郑学定、金李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李保军监事会主席、洪伟南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许禄德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一）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及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其他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与上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合称“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结构化票据）、可续期债券及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其他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三）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内容包括：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境内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或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新一期净资产的300%（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包含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内每期发行，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定的财务杠杆要求，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由获授权小组全权确定。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可分为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等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但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的确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与承销机构（如有）协商，并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并依据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公司或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并由公司或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的安排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10、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决定境内发行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如果公司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发行主体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四）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等）；

3、为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指定资金运营部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和发行期限、利率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指定收益凭证发行审批小组确定各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期限、产品结构类型、发行利率等事项；

7、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87,983,945股	99.9519%	3,794,923股	0.0481%	0股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8,185,881股	99.5884%	3,794,923股	0.4116%	0股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曹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中涉及的项目规划仅为产业方向的初步约定，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将履行决策程序和报批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项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的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拟与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泰化工”） 签署《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双方拟以华泰化工的甲烷氯化物板块为基础，围绕氟化工产业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展开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寻求适宜的合作模式和合作机制，以期实现共同发展。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68728314M

3.法定代表人：李天晓

4.注册资本：40,594.1766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11号

6.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

8.主营业务：离子膜烧碱、液氯、双氧水、环氧丙烷、甲烷氯化物、氯乙酸、苯胺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泰化工资产总额576,717.75万元，负债总额172,150.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6,886.49万元，归母净利润67,809.03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华泰化工资产总额553,753.67万元，负债总额132,741.94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8,194.16万元，归母净利润34,783.43万元。

11.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华泰化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3年9月11日

2.签订地点：山东东营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后续具体事宜及具体合作协议的正式签订尚待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同意乙方进行存续分立，乙方将甲烷氯化物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负债分立为一家独立的公司（华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余资产仍留存于乙方。具体的分立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双方以华永公司为基础，并以分立后的华永公司账面净资产额为基础并经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华永公司账面净资产额（含规划项目建设、试生产期内的甲烷氯化物一期利润及二期启动建设的已投资部分）为估值实施增资扩股，引入甲方、华永项目的重要管理人员和重要技术骨干成立的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以下简称“华永持股平台”）资金（增资完成后，甲方持股44%，乙方股东持股52%，华永持股平台持股4%，具体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由相关方另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参股华永公司，华永公司近期项目初步规划为消耗四氯化碳的2.5万吨HCC-240产品、1万吨双氟